

哈尔滨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哈尔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哈尔滨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926 条。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统计、政府采购、拍卖、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考录、行政执法、政策解读、建议提案办理等。哈尔滨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发布、转载政策解读等各类稿件 347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哈尔滨海关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全部办结。3 件申请均为自然人申请，办理结果为“部分公开”的 2 件，“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的 1 件。全年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 0 起、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内容，及时明确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规范要求，保障申请人救济权利。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流程，持

续推动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先审后发制度落地落实，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管、文字关。定期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12360 热线等平台建设。开展门户网站日常巡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提升网站信息质量。**在门户网站**首页增设“数说海关”栏目，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关区月度进出口数据。指派专人对门户网站群众留言进行回复，全年回复网络留言 400 条，业务咨询类留言平均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利用“网上调查”栏目搭建交流互动平台，发布网上调查 6 期。改进 12360 热线工作模式提高接听效率，全年共接听企业与群众来电 9598 个。

（五）监督保障方面。持续加强对本级机关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水平；对发布的信息开展不定期检查，不断提高发布信息质量；定期通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查摆问题，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不予处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我关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政策解读相关工作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仍需提高。2024 年，我关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工作力度，一方面积极回应企业群众业务咨询和问题反映，用好 12360 热线、海关服务窗口、关长接待日“三平台”，

12360 热线全年共接听企业与群众来电 9598 个，“哈尔滨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全年转载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47 条。另一方面主动服务，精准施测，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190 余次。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目前我关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